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20號

原告 樂樂谷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文

訴訟代理人 賴彌鼎律師

舒正本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

被 告 王金重

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

吳子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335元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於民國103年6月17日以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3年樹資字第097460號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3,5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因

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另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經鑑定為84,373,800元，有永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稽，高於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,50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7,335元外，尚應補繳302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土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.	新北市	三峽區	插角	熊空	15-3		4,762	1分之1
2.	新北市	三峽區	插角	熊空	15-4		897	1分之1
3.	新北市	三峽區	插角	熊空	15-27		2,614	1分之1